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107579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浩鑫不锈钢洁净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鑫不锈钢洁净容器有限公司第一生产车间扩建工程-6#第一生产车间扩建 1、7#第一生产车间扩建 2 项目代码：2019-440100-35-03-0241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珠江工业园美德二路 7 号
建设规模	6#第一生产车间扩建 1，总建筑面积：899.94 平方米，地上 1 层：899.94 平方米，7#第一生产车间扩建 2，总建筑面积：1931 平方米，地上 1 层：193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19〕6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43B208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